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可持续发展和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以及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

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公司 ESG 目标、战略、治理架构、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对 ESG 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；

（七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帮助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措施；

（八）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 ESG 相关报告和咨询建议；

（九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十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不定期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，或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。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中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应予以回避。因关联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、电子通信方式、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